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 審查作業須知

## 壹、審查方式

- 一、分項計畫一：設置失智社區服務據點，採書面審查。
- 二、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，採審查會議審查。
- 三、審查表如：附件 1。
- 四、分項計畫二：設置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審查會議如下：
  - (一)、簡報內容：請於審查當日提供，並由申請單位派 1 名代表簡報，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，12 分鐘時按鈴 1 聲，15 分鐘時按鈴 2 聲即請停止簡報。
  - (二)、答詢：申請單位報告結束，審查委員針對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與簡報內容提出詢問 5 分鐘，採統問統答，審查委員提問後，申請單位回答時間以每單位 10 分鐘為限，8 分鐘時按鈴 1 聲，10 分鐘時按鈴 2 聲即請停止回答。
  - (三)、申請單位提供之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，請儘量簡要、重點說明，以有充分時間與審查委員進行討論。
  - (四)、申請單位於簡報時應指派負責本案之專任工作人員列席詢答，人數限 3 人以下。
  - (五)、進行簡報時唱名 3 次申請單位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簡報及答詢機會。
  - (六)、申請單位進行簡報時，應以申請資料之內容為限，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任何書面資料或更改其申請資料內容，以維公允。
  - (七)、審查會議結束後以函文方式告知審查結果。

## 貳、評分方式

- 一、將依評審項目評分，申請單位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過。
- 二、審查結果依平均總評分數序位法排序，將依補助經費額度決定補助名單，若有同分情形，再依下列順序（資源需求性-執行計畫能力-計畫架構）依序評比各評審項目平均分數，分數高者予以核定補助。
- 三、予以核定單位需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，修正後計畫書需獲地方政府書面審查通過後，方進行契約簽約。

附件 1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  
審查表

申請編號：

|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計畫名稱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執行機構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所在地區  | 縣(市) | 鄉(區) |      |
| 主持人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評審項目  | 配分   | 評分   | 評審建議 |
| 一、資源需求性、計畫之重要性  | 10   |      |      |
| 二、計畫架構、實施方式適切性、可行性  | 30   |      |      |
| 三、執行計畫能力(含人員配置)   | 30   |      |      |
| 四、計畫經費編列恰當性   | 20   |      |      |
| 五、計畫創新性   | 10   |      |      |
| 總計  | 100  |      |      |
| 按評審評分結果，依分數排序擇優獎助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 本計畫如獲推薦，建議執行經費：   |      |      | 元    |
| <p>總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案獲優先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案修正後可考慮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案不予推荐</p> <p>備註：總分 100 分，平均 70 分以下者，不列入推薦獎補助對象。</p> |      |      |      |

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度「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

## 審查委員評分總表

申請單位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區域：

| 審查委員  | 申請單位得分  |
|-------|---|
| A     |   |
| B     |   |
| C     |   |
|       |   |
|       |   |
| 總評分   |   |
| 平均總評分 |   |
| 審查結果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後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|

評審委員簽名：